

港澳台投资者直销网上交易开户业务指南

- 一、港澳台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开户除须遵循《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投资者本人境内银行人民币结算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身份验证外，还须通过传真或者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补充以下材料：
 - 1、有效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
 - 2、有效的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
 - 3、根据《政要人士资金来源调查问卷》上的“政要”定义确认自己的身份。如为政要人士，则须填写该表以确认其资金来源。
- 二、投资者在当日交易截止时点前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发起开户申请的，须在当日 15:00 前完整提供上述有效材料。若未能在当日 15:00 前完整提供上述有效材料的，当日的开户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 三、投资者在开户当日即可同时提交认/申购业务等交易类业务申请。若开户被确认失败，则当日相应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也将同时被确认失败。
- 四、上述“二”和“三”中被确认失败的业务申请，投资者可于下一交易日直销系统启动交易后（通常为下一交易日上午 9:30 后）重新发起开户和交易类业务申请并补充完整相关材料。
- 五、上述“二”中提到的申请时间，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材料后加盖的时间戳为准。本公司在收到材料后将通过投资者开户申请中提供的电话号码联系投资者，并确认开户事宜。
- 六、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后发起的开户和交易类业务申请将作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处理。
(基金募集期的交易截止时点以相关份额发售公告的内容为准)
- 七、上述“一”中提到的须补充的申请材料投资者可传真到以下号码或将扫描件发送到以下邮箱，传真号码：021-68870708，邮箱:service@ftsfund.com。
- 八、投资者开户确认成功后在后续业务办理过程中，上述“一”中提到的须补充的申请材料过期的，投资者应重新提供新的有效申请材料。后续业务的办理可参照现有业务规则执行。
- 九、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十、本业务指南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投资者在办理业务时也须同时遵循上述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对于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时，还应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